2025 年度
四川省阿坝州
九寨沟县退役军人
服务中心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4

一、部门职责.....4

二、机构设置.....10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7

第四部分 附件.....21

第五部分 附表.....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1

二、收入决算表.....21

三、支出决算表.....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2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2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2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2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2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2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协调落实就业创业、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等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退股军人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教育、技能培训;

2.协助做好我县境内单位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退役军人党员摸排登记等工作，协助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3.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上级领导、部门交办信访事项，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开展心理疏导、法律服务等工作;

4.搭建政策咨询、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多渠道筹措资金，针对性、常态化开展精准帮扶援助、化解矛盾和思想稳定工作，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传递给每一个退役军人;

5.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及时报告有关政策落实、工作开展，以及我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状况、家庭生活情况;

6.当好退役军人的服务员、宣传员、信息员、联络员，就近听取诉求，突出面对面、个性化、一对一服务，主动登门入户宣讲政策、解决问题，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

7. 结合“八一”、春节、9. 30 等节日，以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出现重大变故等情况，及时开展走访慰问;

8. 完成本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二）2025 年工作开展情况

1.全面落实优待抚恤政策。一是加强优待抚恤工作。今年，为 150 名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金 221.852 万元、优待金 66.07 万元，帮助 203 名困难退役军人解决医疗救助 4 万余元，为 12 个乡镇 27 户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家庭开展送喜报活动（其中三等功 3 人，四有 24 人），发放奖励金 3.9 万元，悬挂光荣牌 19 人，迎接退役军人光荣返乡 27 人，持续增强军人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二是积极开展优抚活动。组织开展全省办好“退役军人最期盼的 10 件事”活动。为解决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急难愁盼问题，按照省、州“大走访、大调研、大征集、大梳理”四大行动要求，我局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班子成员分别负责 4 大片区大走访活动，分类建立工作台账，认真倾听四种声音，征集优抚对象诉求，全力开展好四大活动，全覆盖走访退役军人 1300 余人次，收集意见和建议 159 条。三是抓实景区优待，壮大拥军联盟。为切实做好“办好 10 件事”活动，我县全面落实九寨沟、嫩恩桑措、甲勿海、爱情海等全域景区面向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三属”的免收门票政策，已累计免除

优待对象门票 8.3 万人减免门票 1440 余万元。目前九寨沟县共有 19 家“拥军酒店”，还有医疗、观影、旅游、餐饮等 6 大类 37 项优待项目，并且在网络上发布了承接这些优待项目的优待单位、具体的优待内容，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持相关证件，均可在九寨沟享受优待。四是扩充金融税收服务。积极协调各大银行及税务部门推出退役军人专属金融产品，包含低息创业贷款、个性化保险理财服务、税收减免等内容，不断激发社会化惠军活力。五是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认真落实优抚对象在医疗、住房、交通、教育等方面的优待政策，10 月为重点优抚对象 147 人全额补助医疗保险 5.88 万元。

2.稳步推进移交安置工作。一是全程做好接收安置工作。今年共迎接返乡退役士兵 27 人，安置 6 人，接收军休人员 1 名，并及时对接县人社局、县委编办等部门做好岗位安置工作；发放军队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金 83.3858 万元。二是组织开展适应性培训。组织 27 名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参加网络适应性培训，组织 18 名退役军人参加全州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三是严格完善档案工作，建立完善的退役士兵及其他优抚对象电子档案信息 1500 余份。四是积极完善就业创业平台。积极联合人社、就业等部门开展就业岗位推荐会及军属招聘活动，鼓励退役军人返乡就业，组织 2 场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提供了 600 多个岗位信息,达成就业意向 6 人。

3.积极开展英烈褒扬活动。一是定期开展褒扬纪念活动。

清明期间组织社会各阶层人士开展“2025·铸魂·清明祭英烈”活动，累计祭扫2000余人次。二是积极开展烈士寻亲活动。积极对接外省退役军人部门开展本地烈士遗属寻亲活动，主动为7名烈士发布寻亲信息，持续做好外省外县烈士异地祭扫接待工作。4月组织烈士遗属到云南进行异地祭扫。三是关心关爱烈属，全覆盖走访慰问烈士家属，为烈属排忧解难，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4.深入开展双拥创建工作。**一是**积极巩固阿坝州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召开了2025年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及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印发《九寨沟县双拥工作要点》，为双拥创建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二是常态化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县四大班子领导在重大节日带队前往驻县部队慰问官兵，送去慰问金及慰问品价值近24万元。三是积极开展双拥活动，做到“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积极营造浓厚的双拥氛围，让军人得到全社会的尊崇。

5.加大双拥工作宣传力度。一是注重媒体宣传。利用官方网站、公众号、微信群等网络媒介及时公布优待项目内容、优抚政策等内容，县级以上平台采用23篇，并在九寨沟官方网站开辟双拥工作专栏，实时更新拥军优属工作动态。二是抓好阵地宣传。依托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优待合作银行网点等机构，以张贴海报、现场解答、上门服务等形式，一站式做好优抚政策、优待项目解读等工作，完善双拥公园基础设施，新增双拥固定标语9处。三是突出活动宣传。开展退休退役老兵“八一”

文艺汇演等各类活动，常态化开展“立功受奖喜报送到家”“老兵座谈会”“老兵红色文化观影”“文艺演出进军营”“红色文化进校园”“法律政策进军营”“优待政策进景区”等活动12余次，切实实现宣传最佳效应。

6.着力推进信访矛盾化解。认真摸排矛盾隐患，办理信访回复65件，其中转办件2件，电话来信来访63件，均已按程序办理完毕。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89人次。

7.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机制，层层压实安全责任，加强宣传教育，加大隐患排查整治，确保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内安全生产持续稳定。严格落实重点节假日和特殊时期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应急值守，加大协调联系，确保信息渠道畅通，进一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8.持续抓好重点工作。一是积极开展结对帮扶活动。结合联系乡村实际，积极协同谋划产业发展思路，坚持以产业发展推进乡村产能体质增效，积极开展“党建引领添新绿，产业发展助振兴”支部共建活动，提高群众产能增收，助力乡村产业发展。二是认真开展做好“石榴籽”工程、“爱心爸妈”及“联寺联僧”活动，认真开展走访慰问和结对帮扶工作，以推进群众发展致富为目标，加强结对联系，开展宣传教育和帮扶工作，累计开展走访118人次。

9.全面推动基层党建提升。一是加强思想建设。坚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始终，局

党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制定专项学习计划，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专题读书班、“三会一课”等形式组织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摘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中央、省委、州委、县委有关全会精神等相关内容，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中央八项规定学习教育成果转化，将作风建设成果融入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创业、褒扬纪念等重点工作，以过硬作风护航退役军人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强组织建设。坚持抓好党组理论中心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把“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同全局各项工作、主题党日活动、各种重大节日纪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结合起来，推动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动能，强化服务群众，攻坚克难的组织功能，提升了组织生活质量，增强了组织凝聚力，激发党员爱岗敬业奉献活力，推进党建工作创新开展。

10.全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坚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廉政教育与制度建设，健全监督机制，制定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措施，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一岗双责”，坚定不移筑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防线，强化执纪监督，局党组班子成员、股室负责人间签订廉政承诺书，压紧压实党风廉政责任，做到防微杜渐。

11.全力推进意识形态工作。一是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州委、县委全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并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同推进，切实抓实意识形态工作。二是建立完善常态机制，建立完善意识形态领域的学习宣传管理制度、重点事项报告制度、重大风险评估制度等，不断提高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工作固本强基。三是加强红色革命教育，正面宣传引导，凝聚共识，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发挥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意识形态领域宣传阵地作用。

二、机构设置

九寨沟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1 个。事业编制 5 个。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94.07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6.3万元，增加7.1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4.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4.0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4.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07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94.07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6.3万元，增加7.1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3万元，增加7.1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8万元，占86.9%；卫生健康支出4.84万元，占5.1%；住房保障支出7.44万元，占1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94.07，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支出决算为8.5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支出决算为4.25万元；**退役军人事务管理事务（28）事业运行（50）：**支出决算为68.94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支出决算为4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99）：支出决算为0.84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支出决算为7.44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4.0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8.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301　工资福利支出88.46万元

30101　基本工资21.81万元

30102　津贴补贴4.84万元

30103　奖金21.65万元

30107　绩效工资14.54万元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59万元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4.25万元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万元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0.84万元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5万元

30113　住房公积金7.44万元

公用经费5.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

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 万元

30201　办公费 2.26 万元

30207　邮电费 1 万元

30221　差旅费 0.76 万元

30226　劳务费 0.82 万元

30228　工会经费 0.77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下降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度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未产生接待费用。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具体项目、金额）。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具体项目）。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九寨沟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24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与2024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九寨沟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九寨沟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机关事业范围实施养老制度有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指机关事业范围实施职业年金制度有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义务兵优待（05）：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其他优抚支出（99）：反映其他用于优抚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退役安置（09）退役士兵安置（01）:反映用于退役军人安置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退役安置（09）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02）：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退役安置（09）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03）：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退役安置（09）军队转业干部安置（05）：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老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单位医疗支出（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19.卫生健康支出（210）优抚对象医疗（14）优抚对象医疗补助（01）: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0.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依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